

证券代码：836891

证券简称：盈迪信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吕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99,0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吕莹女士组织整理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英女士组织整理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1-00217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盈迪信康：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盈迪信康：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荣华组织整理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荣华组织整理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苏州盈迪信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9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勇律师、陆雅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